

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查核資料請詳細填寫，並由單位主管核章。

二、請於各查核項目以「√」紀錄檢查結果，未全部查核項目皆合格之業者，請於 15 日內辦理複查。

三、查核項目如下：

項目 1-1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、1-2 室內空氣調節設備、1-3 消防設施及 1-4 商業登記等事項，是否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。

項目 2.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，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(消防局)。

項目 3.游泳池、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，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。

項目 4.業者對(1)游泳池水質、水溫及水深現況；(2)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；(3)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，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，並於現場有完整中英文標示。

項目 5.業者是否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，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。

項目 6.業者是否依規定配置游泳池各種救生器材，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內。

項目 7.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，是否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、講習或取得證照。

項目 8.業者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，且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項目 9.業者是否訂定自主管理計畫，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

項目 10.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，學員與教練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（如未有游泳訓練班，本項勾選合格）。